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寨正海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悦新能源）70%的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简称：《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时间段、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

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即2020年2月24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日。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知情人；
- （3）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
- （4）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3、自查结果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的主体出具的说明，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 (股)	剩余持有股票 数量(股)
王正育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	卖出	280,800	3,677,834
		2020年3月	卖出	38,841	3,638,993
		2020年5月	卖出	3,354,300	284,693
		2020年6月	卖出	284,693	0
王正荣	上市公司董事	2020年3月	买入	182,000	6,729,719

		2020年4月	买入	8,000	6,737,719
		2020年6月	卖出	6,737,719	0
罗明珠	王正育配偶	2020年3月	买入	286,000	286,000
		2020年4月	卖出	120,500	165,500
		2020年6月	卖出	165,500	0
张赛金	王正荣配偶	2020年2月	卖出	6,900	278,193
		2020年3月	买入	7,100	285,293
		2020年4月	买入	1,500	286,793
		2020年4月	卖出	1,500	285,293
		2020年6月	卖出	285,293	0
刘东红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7月	买入	1,500	1,500
		2020年7月	卖出	1,500	0

王正育出具声明：“本人买卖聆达股份股票行为发生于本人成为聆达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前，当时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买卖聆达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与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王正荣出具声明：“本人买卖聆达股份股票行为发生于本人担任聆达股份董事之前，当时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在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之前，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协商及任何重大事项的讨论，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聆达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与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罗明珠出具声明：“本人买卖聆达股份股票行为发生于王正育成为聆达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前，当时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协商及任何重大事项的讨论，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聆达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与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张赛金出具声明：“本人买卖聆达股份股票行为发生于王正育成为聆达股份实际

控制人之前，当时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协商及任何重大事项的讨论，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聆达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与聆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刘东红出具声明：“本人买卖聆达股份股票发生在聆达股份收购嘉悦新能源事宜首次协商之前，本人买卖聆达股票系基于本人对股票走势的判断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收购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如需要，本人愿意将前述期间买卖聆达股份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付予聆达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自查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其他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

特此说明。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